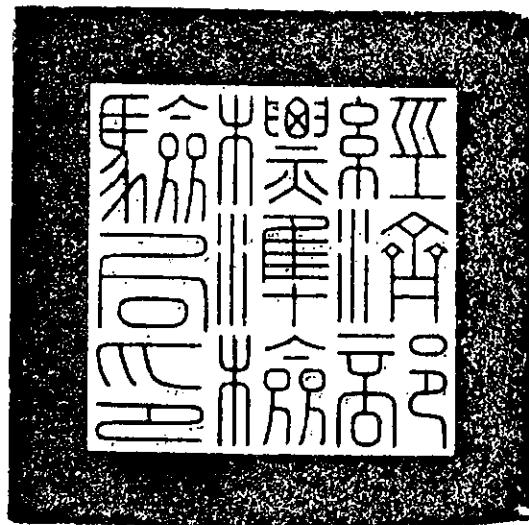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5900號



訂定「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裝

訂

線

# 局長連錦漳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三、檢驗標準：CNS 16083 「兒童照護用品一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由床底、兩側面、前後端面及一個以上提把所組成，內部可供無法自行坐立、翻身或以雙手與膝蓋撐起且體重九公斤以下嬰兒躺臥，並可以單手攜帶之產品。

## 五、檢驗項目

(一)品質項目：依據 CNS 16083 規定檢測。

1. 材料之危害：依據 CNS 16083 第 6.1 節及第 6.2 節規定檢測「有機材料之危害」及「化學危害」。

2. 機械危害：依據 CNS 16083 第 7.1 節至第 7.9 節規定檢測「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尖端及角」、「穩定性」及「結構完整性」。

3. 標示之耐久性：依據 CNS 16083 第 8 節規定檢測。

4. 使用與維護說明書：依據 CNS 16083 第 9.4 節規定檢測。

(二)中文標示：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83，查核下列事項。

1. 應行標示事項：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83 第 9.1 節至第 9.3 節規定標示。

2. 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分類：依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商品。

(二)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相同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如具有折疊或伸縮性)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試驗項目：

1. 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材料之危害以外)及第二款檢驗項目。
2. 系列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穩定性」以及「結構完整性」中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等檢驗項目。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 商品型式分類表。
2.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6.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T00000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穩定性」以及「結構完整性」中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等六項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七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

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型式分類【※依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商品。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相同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如具有折疊或伸縮性)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構造	功能(無腳架、有腳架)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構造	功能(無腳架、有腳架)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型式分類表。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其他說明：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章)

(Signature)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Validation of Material of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Carry cots and stands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83 第 6.1 節及第 6.2 節材料之危害，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Carry cots and stand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1~6.2 of CNS 16083,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方式、標準、範圍及項目。（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具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六點）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七點）
- 四、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八點）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明定檢驗方式。
三、檢驗標準：CNS 16083 「兒童照護用品—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明定檢驗標準。
四、檢驗範圍：限檢驗由床底、兩側面、前後端面及一個以上提把所組成，內部可供無法自行坐立、翻身或以雙手與膝蓋撐起且體重九公斤以下嬰兒躺臥，並可以單手攜帶之產品。	明定檢驗範圍。
<p>五、檢驗項目</p> <p>(一)品質項目：依據 CNS 16083 規定檢測。</p> <p>1.材料之危害：依據 CNS 16083 第 6.1 節及第 6.2 節規定檢測「有機材料之危害」及「化學危害」。</p> <p>2.機械危害：依據 CNS 16083 第 7.1 節至第 7.9 節規定檢測「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窒息之危害」、「危害邊緣、尖端及角」、「穩定性」及「結構完整性」。</p> <p>3.標示之耐久性：依據 CNS 16083 第 8 節規定檢測。</p> <p>4.使用與維護說明書：依據 CNS 16083 第 9.4 節規定檢測。</p> <p>(二)中文標示：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83，查核下列事項。</p> <p>1.應行標示事項：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83 第 9.1 節至第</p>	<p>一、明定檢驗項目，包括品質項目、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p> <p>二、查 CNS 16083 規定之品質項目含第 6.3 節「熱危害」，其檢驗內容為「表面閃火」項目，考量「表面閃火」所須試片大及數量多，且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主要危害風險為物理性(穩定性、結構完整性等)非「熱危害」，故不列入該檢驗項目</p> <p>三、中文標示查核事項直接引用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83 第 9.1 節、第 9.2 節及第 9.3 節規定，不逐一羅列。</p>

<p>9.3 節規定標示。</p> <p>2. 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及零售外包裝之明顯處。</p> <p>(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b>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b></p> <p>(一) 型式分類：依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商品。</p> <p>(二) 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指中文標示所宣稱功能(分為無腳架、有腳架)相同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如具有折疊或伸縮性)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li> </ol> <p>(三)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 型式試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材料之危害以外)及第二款檢驗項目。</li> <li>2. 系列型式商品執行前點第一款「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穩定性」以及「結構完整性」中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等檢驗項目。</li> </ol> <p>(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型式分類表。</li> </ol>	<p>一、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含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有關文件電子檔、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p> <p>二、考量本局一百零九年市購檢測第五點第一款「材料之危害」項目全數符合，且該項目非屬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簡化為請業者簽署「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以確保商品「材料之危害」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同時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監管該項目。</p>

<p>2.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彩色照片 (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p> <p>3. 中文標示樣張。</p> <p>4. 使用說明書。</p> <p>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p> <p>6.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p> <p>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p> <p>(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p> <p>圖例：</p> <p> T00000      或       T00000</p> <p>註：</p>	<p>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p>三、訂定抽中取樣檢驗之單位為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p> <p>四、檢驗時限：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穩定性」、「結構完整性」中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等六項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其使用說明書判讀約需一天；樣品評估等約需一點五天；其他測試項目約需一點五天；手</p>

<p>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p> <p>(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四)同批報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p> <p>(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p> <p>(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保護功能」、「夾陷危害」、「移動部位之危害」、「纏繞之危害」、「穩定性」以及「結構完整性」中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等六項中選取二項執行檢驗。</p>	<p>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約需一點五天（若六項擇二項最費時執行檢驗，包括「其他測試項目」及「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之強度測試項目」檢驗共計約須四天），檢驗報告、發證等行政作業約需零點五天，爰第七款明定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檢驗單位後七個工作天。</p>
---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七個工作天。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p>(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p> <p>(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p> <p>(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b>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b></p> <p>(一) 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p>(二)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p>	<p>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